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26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昌

被告 思卡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穎

訴訟代理人 王永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捌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捌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思卡特國際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8,700元。嗣伊於民國109年5月27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；取得支票緣由係因訴外人方悅服飾有限公司（下稱方悅服飾）向伊貸款，以系爭支票作為客票融資而取得，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係伊遭訴外人方悅服飾詐欺所開立；依鈞院109年9月2日北院忠109司執全妙字第475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記載：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

第740號裁定意旨，債務人即方悅服飾持有系爭支票於本案確定前禁止讓予他人，並應將上開支票交由執行人員記載此項事由，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付款，伊依法提起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之本案訴訟（案號：110年度北訴字第6號），原告亦輔助參加，卻更行提起本訴，顯非合法；系爭支票所對應之統一發票已作廢，可見伊並未向方悅服飾購買服飾，而係遭遭詐欺而開立系爭支票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，得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2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為無記名支票即支票未記載受款人之姓名，正面雖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惟依票據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僅規定記名票據得記載禁止轉讓，是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，應認該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屬於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法上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，原告受讓系爭支票後，仍得對發票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又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影本、方悅服飾票據借款契約、統一發票、備償借款專戶開戶申請書兼質權設定約定書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5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另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，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，凡簽名於票據之人，不問原因如何，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，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理由，對抗執票人；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

01 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，從而支票上權利，依支票
02 文義而發生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支票上權利之
03 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
04 效時，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（最高法院49年台
05 上字第678號判例、49年台上字第33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至
06 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並提出系爭執行命令、參加訴訟
07 狀、方悅服飾109年1-2月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明細為
08 證。惟原告係於109年2月25日因方悅服飾向其貸款而交付取
09 得系爭支票，且係在系爭執行命令109年9月2日核發之前取
10 得，此有方悅服飾票據借款契約、統一發票、備償借款專戶
11 開戶申請書兼質權設定約定書、執行命令在卷可佐，難認原
12 告取得系爭支票係出於惡意或詐欺，且原告亦不受上開執行
13 命令之拘束；況且被告思卡特國際有限公司向方悅服飾提起
14 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北訴字第6號以
15 思卡特國際有限公司未能舉證系爭支票之開立係遭詐欺所
16 為，因而判決駁回，有該判決在卷可憑，則被告此部分所
17 辯，亦無足採。系爭支票經執票人即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
18 兌現，發票人即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支付票款之責。
19 又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為109年5月27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20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2,898,700元，及自109年
21 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22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23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2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為衡平之
26 故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
27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核與
2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論述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31 費用額為29,7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6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賴敏慧

09 附表：
10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
DA0000000	思卡特國際 有限公司	109年5月27日	2,898,700元	109年5月27日